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FGFY2026-06-10

采购项目名称：府谷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深度保洁及外墙清洗项目

采 购 人：府谷县人民法院

谈 判 供 应 商：陕西建达昌业建设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6.6.24



7. 卫生间洁具、台面、镜面、墙面、地面深度除垢、除污、疏通下水，做到无异味、无积水、无堵塞。

8. 消防箱、配电箱、开关、电梯、扶手、标识标牌等公共设施全面清洁。

9. 室外地面、广场、道路、停车场、绿化带、围墙、围栏、休闲设施、路灯、景观设施清扫冲洗，清除杂草、油污、小广告、积泥，疏通室外排水系统。

10. 全区域查漏补洁、现场整理、工具清场、成品保护及配合甲方验收等全部配套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

1. 整体要求：所有作业区域无积灰、无污渍、无水痕、无胶痕、无水泥残留、无涂料斑点、无卫生死角，垃圾全部清运完毕，各类排水口、管道、地漏畅通无堵塞。

2. 材质保护：乙方统一使用中性环保清洁剂，严禁使用强酸、强碱等腐蚀性药剂，不得损坏墙体、玻璃、石材、金属、木质、漆面及各类设备设施。

3. 成品保护：对现场已安装完成的家具、电器、精密设备、门窗、装饰构件等采取防护措施，作业过程中严禁划伤、磕碰、污染。因乙方操作造成财物损坏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、修复。

4. 分区域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保洁方案约定执行，满足国家及行业保洁服务规范。

第三条 服务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。

2. 合同总工期：共计 7 个日历天。

3. 因大风、暴雨、雷电等不可抗力天气导致无法正常作业的，工期可据实顺延，乙方需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留存现场记录；非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乙方须合理安排作业班次、人员，确保按期完工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第四条 人员、设备、安全管理

4.1 人员配置

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足额配备专业保洁人员、现场管理人员、安全员；涉及高空作业的，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，人证相符、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人员、临时外协人员上岗。所有作业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场地门禁、安保、纪律规定。

4.2 设备及物料

乙方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保洁工具、机械设备、清洁耗材、清洁剂、防护用品、垃圾清运工具等，所有设备进场前检查合格，确保安全、正常使用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4.3 安全生产

1. 乙方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、雇主责任险，高空作业人员保险保额须满足安全作业要求，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。

2. 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、警戒区域，落实班前安全交底、现场安全巡查制度。

3. 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等，全部责任、费用及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5.1 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为总价包干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279730.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）。本总价包含人工费、人员社保、保险费、设备使用费、清洁耗材、药剂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成品保护、现场管理、质保、风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5.2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2. 乙方完成全部保洁服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约定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%。

5.3 付款账户

户名：陕西建达昌业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

账号：26005401040025053

第六条 验收与质保

6.1 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。

2.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，对照合同、质量标准逐项核查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、作业要求、现场管理规定及垃圾清运点位。

2. 为乙方正常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通行、水电使用等基础条件。

3. 对乙方作业质量、人员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作业有权要求立即整改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及付款手续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、采购文件、作业方案及质量标准开展服务，保证工期与服务质量。
2. 加强人员管理、安全教育，文明作业，爱护现场设施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。
3. 及时清运垃圾，保持作业区域整洁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4.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5.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工期违约：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合同总价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质量违约：服务质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3. 转包 / 分包违约：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安全及财物损坏违约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、甲方财物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付款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天，按逾期付款金额 3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效力

1. 本合同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采购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、保洁方案、双方确认的承诺书、现场确认单等，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文件约定不一致时，优先级顺序：本合同 >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 > 采购文件 > 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日期：2016年6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日期：2016年6月24日